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銜)				年制別	年級	科系	前 學 期 成 績	學業 (學習領域)	校 長	簽 章	
	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學生簽章		承辦單位 主管	簽 章		
低收入戶長姓名		戶長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居住 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校 審 查 意 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]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。 二、 <u>未申請政府發給之其它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，不包含政府發給之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</u>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單 位	處 室
聯絡地址									家 庭 狀 況	健康狀況		
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正 常	疾 病	身 心 障 礙		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105)學年度第1學期，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學期成績高中職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(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)。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有效之收入戶證明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低收入戶證明(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員印章)中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

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**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」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